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中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及审议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经审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江建平先生、夏宇华女士、江迎东先生、窦蕾彬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上述候选人均未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我们同意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经审查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曲凯先生、陈菲女士、柳世平女士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上述候选人具有独立性，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我们同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并待其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曲凯、陈菲、权小锋

2020年11月25日